

服務時間，國小各年級學生每天在校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公立幼稚園除平時延長服務時間外，寒暑假也提供教育服務。對此議題，民眾之意見可做為政策擬定之風向球。

貳、在幼兒教育方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 2000 年至 2015 年六項教育重點目標中，即將「加強對幼兒教育階段的關注和教育」作為首要目標（簡楚瑛，2007）。由此可知，提升學前教保機構服務品質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趨勢之一。台灣隨著社會結構人口結構變遷、雙薪家庭日增，家庭對學齡前幼兒教保服務之需求亦日益殷切，政府為因應社會需求，目前已規劃或執行相關教育政策如下。

一、提供幼兒教育券

幼兒教育券可說是各國政府基於教育公平與多元選擇之理念，讓幼兒能接受較高品質教育的一種政策，在歐美先進國家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自 1997 年起所有 4 歲幼兒之家長皆可申請 1,100 英鎊的幼兒教育券，讓幼兒能在公私立幼兒機構接受三個學期、每星期五天的高品質幼兒教育。另就美國觀之，則各州情形不一，部分州政府係以稅金抵減方式，鼓勵家長挹注更多教育資源幼兒身上，部分州政府則對偏遠無法設置公立學校的鄉鎮，提供教育券讓幼兒能到鄰近地區接受教育（邱志鵬和巫永森，2008）。至於我國，政府為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幼兒入園率，教育部亦自民國 89 學年度起發放幼兒教育券，針對就讀於立案私立幼托機構之 5 歲幼兒每人每一學年發放新台幣一萬元（教育部，2003b）。至於民眾對是否應繼續執行該政策之看法，則有待調查後得知。

二、推動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就環境分析而論，目前學前教育普遍存在公私立幼稚園所區域不均、公私失衡、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比率偏高及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等困境。再者，依行政院主計處（2009）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每戶用於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 0.78% 之支出用於幼兒托教保育費。由此可知，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進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此教育經費支出之於弱勢地區及一般地區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更顯沈重。

基此，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自民國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其後基於計劃補助之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遂將名稱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為避免資源運用之重複浪費，自民國 96 學年度起，原 5 歲幼兒之「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助」皆併入本計畫實施（教育部，2008；教育部，2009b）。本研究將透過調查，瞭解民眾對此計畫之認知與看法。

三、試辦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

面對全球化社會結構變遷之少子女化現象，各國為促進民眾生育意願，無不積極尋求建構普及專業之學前托教制度。基此，我國教育部為營造有利於「教育」和「保育」的學前教育環境，以穩定人口結構，擬建構普及、多樣化、友善、優質之教保服務，爰於 2007 年結合公部門（如國民小學剩餘教室等）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專業教保團隊經營之「非營利幼兒園」。本案係以小規模試辦，共計有 5 縣市、8 園 22 班參與試辦，並為未來幼托整合之各項計畫進行先期準備，以利建立各項配套措施。前揭實驗計畫推動準則之一即是為了滿足家長需求，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收托 2~6 歲之幼兒、收托時間至晚上 6 點，寒暑假照常托育、趨近公立幼稚園之教保服務費用，以期建置我國優質而平價的托教服務模式（教育部，2007）。

為鼓勵教保機構共同參與，教育部另訂有「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由於該計畫仍屬實驗性質，未來是否需擴大辦理，有待透過調查瞭解民眾對政策的看法與態度。